

企业管理培训
系列教程

第2辑

公司财务运营战略

百朗教育◆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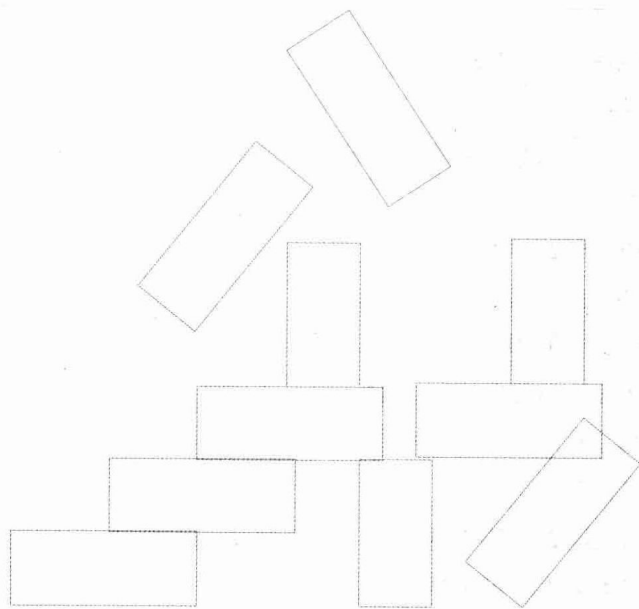
北京燕山出版社

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

第2辑

公司财务运营战略

百朗教育◆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财务运营战略/百朗教育编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 12
(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 第2辑)
ISBN 978 - 7 - 5402 - 2215 - 4

I. 公… II. 百… III. 公司 - 财务管理 - 教材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5527 号

公司财务运营战略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涛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5240430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正道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4.25

字 数: 241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02 - 2215 - 4

定 价: 800.00 元 (全 10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前 言（代序）

年前，我在与百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汪总讨论双方合作事宜时，欣闻他们组织编辑的一套专业性企业培训丛书已经送交出版社付印。可喜可贺。

当今社会，无论国际国内，从事教育培训事业的机构很多，竞争非常激烈。我以为，所有参与竞争而最后胜出的机构，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一是拥有（或者可以优先聘请）优秀的师资（专家）队伍；二是独立拥有特色化（最好具有自主知识品牌）的教材体系；三是在社会上同业之间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认知度，包括业务主题、服务质量、反馈效果等等。正因为如此，看到送来的丛书样稿，我觉得他们向着提高自身竞争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我知道，百朗教育作为一家民营化的企业培训机构，在这个领域辛勤耕耘9年多了，仍然一直不遗余力地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型的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服务。我很佩服他们所倡导的这种专门、专业、专一的经营理念 and 所始终坚持的这种执着的精神。为此，我很高兴地接受了他们希望我为这一套丛书代写序言的邀请。

近两年来，全世界都在忙于应对百年不遇的国际金融危机，痛定思痛，许多国家的政府、企业界、学界甚至是普通公民都在思考，现有的经济增长模式和财富积累模式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进入后危机时代，现有的刺激计划及其政策措施或者改革思路，是否能够确保巩固既有成果并且实现完全的经济复苏？为了科学地预防和控制下一轮的经济危机，如何确立新的经济秩序及其理论架构、市场监管制度和体制、政府导向和政策设计、企业健康发展以及自律机制，等等？幸运的也是必然的结果，中国在这场危机中，经济和社会发展率先实现了复苏，经济增长呈现出V字型的反转态势。这有力地证

明了，中国坚持发展开放型市场经济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但是，当我们认真、科学、客观地反思我国受到国际金融危机而导致经济严重下滑的机理，可以看出，真正的内因是源于我国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同时，还可以看出，这次我国虽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V字型经济复苏，但是，如产业结构和区域城乡结构很不合理、投资与消费很不匹配，进出口贸易很不平衡、人才总量欠缺和结构失衡十分严重，政府管制能力很不适应等等深层次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如果任其继续存在并且继续加剧，或迟或早都可能产生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危机。我们必须要有这样的居安思危的意识以及早谋对策的行动。

显然，在新一轮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同时并存的年代，各类企业家们，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细胞和动力，可能真的需要认真思考一系列重要课题了，比如企业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品牌建设、投融资模式、运营机制、企业文化、风险控制等，也就是要首先解决企业领导力的问题。当然，仅仅是做到认真思考这一层面还远远不够，也还只是一个开始。更重要的任务，就是如何将企业的领导力问题转化到企业的执行力问题上来，也就是要求企业全体员工都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同时还要发挥其创造性和能动性，为所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出额外的智力和技能。

因为我们所处的大背景，传统的主要依靠资金和物质投入促进增长的模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而同时，知识作为重要的资本投入已经成为各类企业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最关键的核心资源，并且也已经成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不竭源泉。正如“现代管理之父”彼得·德鲁克所言，“知识已经成为关键的经济资源和比较优势的、主导的、甚至可能是唯一的源泉。”因此，对于一个企业或者管理者或者员工而言，要适应这个变化很快、情况日新、问题更多的世界大势，学习、学习、再学习就成为愈来愈重要、愈来愈关键的常规性任务。也只有这样，企业才有可能利用其提高了的智力资源来获取所缺乏的资金资源、物质资源、技术资源、信息资源等等。

我们知道，提高企业员工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的重要途径，首先是要不断地实践。但同时，教育培训也是另外的一个重要途径。正是基于这样的目

的和愿望，北京百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抓紧组织专家团队编写了这套百朗教育培训系列丛书（这也是我们会同百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推动主要面向企业的培训工程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次出版的24本专业书籍，分为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第1辑和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第2辑，具体包括领导力管理、市场营销及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财务管理及其优化配置、企业层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由于一开始就定位于“满足需求第一、追求实用为主”的编辑原则，因此在选择确定参加编制工作的专家团队时，就明确要求具有多年的教育培训经验和实践工作经验，要求对企业管理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理论前沿具有深厚理解，要求对企业再教育的需求有亲身的感受。其结果，现在完成的丛书，实际上就是为中国企业发展和管理以及员工培训而量身定制的系列教材。所以，我相信这一套丛书，既可以作为企业管理者的参考书，也可以用于企业内部培训工作。

笔到此处，仍然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受。但毕竟只是一个序言，还是就此打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
杜平（研究员、主任）
2010年1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准备	(1)
一、目前我国会计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	(1)
二、目前我国税法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	(1)
三、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理解	(2)
四、《企业所得税法》适用范围	(3)
五、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7)
六、法定税率及照顾性税率	(8)
七、据实预缴的税率计算	(8)
八、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办法	(9)
九、汇算的时间规定	(13)
十、纳税地点	(14)
十一、清算所得	(14)
十二、企业所得税核算执行不同的会计政策	(15)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法和程序	(18)
一、汇算清缴的范围	(18)
二、汇算清缴的时间和期限	(19)
三、汇算清缴报送的税务和会计资料	(20)
四、税务机关审核的材料	(22)
五、纳税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权利和责任	(23)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批事项	(26)
一、财产损失的审批	(26)
二、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的审批	(31)
三、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审批	(32)
四、汇算清缴的其他事项	(33)

五、涉税审批事项的申请	(33)
六、减免税企业年审要求	(34)
第四章 年度纳税申报前的会计资料检查	(38)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法律要求	(38)
二、会计凭证的基本规定	(38)
三、会计账簿的基本规定	(43)
四、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规定	(4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概述	(49)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体系	(49)
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填报	(50)
三、《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的填报	(56)
四、《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的填报	(62)
五、《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的填报	(64)
第六章 《收入明细表》的填写	(70)
一、收入概述	(70)
二、《收入明细表》的填写	(77)
三、附表一《收入明细表》填写说明	(86)
第七章 《成本费用明细表》的填写	(92)
一、扣除项目概述	(92)
二、《成本费用明细表》的填写	(94)
第八章 《税收优惠明细表》的填写	(108)
一、税收优惠的基本规定	(108)
二、《税收优惠明细表》的填写	(120)
第九章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127)
一、填报依据和内容	(127)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
三、外币货币性项目汇兑损益	(131)
四、投资性房地产	(133)
第十章 广告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136)
一、填报依据和内容	(136)

二、涉及的会计规范	(136)
三、涉及的税收规定	(136)
四、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36)
五、实例分析与填表示范	(140)
第十一章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	(142)
一、固定资产	(142)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
三、长期待摊费用	(151)
四、无形资产	(155)
第十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160)
一、填报依据和内容	(160)
二、涉及的会计规范	(160)
三、涉及的税收规定	(162)
四、实例分析与填表示范	(162)
第十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164)
一、股权投资的基础知识	(164)
二、初始投资	(166)
三、持有收益	(169)
四、转让投资	(172)
第十四章 新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对比分析	(176)
一、新所得税申报表与原外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对比分析	(176)
一、新所得税申报表与原内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对比分析	(182)
第十五章 汇算清缴中特殊项目的税务政策分析与纳税调整	(186)
一、汇算清缴中预提费用的税务处理	(186)
二、汇算清缴中跨年度费用的税务处理	(187)
三、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税务处理	(190)
四、税务稽查补税的税务处理	(192)
五、逾期未付应付账款的税务处理	(195)
六、清算期间的税务处理与纳税申报	(196)
第十六章 相关所得税政策汇总	(218)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准备

一、目前我国会计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

我国目前的会计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一样分为：

第一层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于1985年1月2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实施的。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订，2000年7月1日起执行，属于法律范畴，是一切会计相关制度制定和应用的基础。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颁布。同时还包括《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制定，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两个层次均属于原则性的法律规定范畴。

第三层次——规章：这个层次情况较为复杂。会计准则方面有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央企业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方面有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同时还有《企业财务通则》。

至2008年9月，我国会计核算的依据比较复杂，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国家鼓励其他企业也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停止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而绝大多数企业如中小企业和非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关系是：准则代替制度是必然的趋势，最终将实现从会计制度到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

二、目前我国税法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

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一样也分为：

第一层次——法律：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属于法律层次。将原来的《所得税暂行条例》从规章层次提高到了现在的法律层次。该层次还有《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2007年12月11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也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属于行政法规层次。

第三层次——规章：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修订通过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三大流转税政策，属于规章层次。

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重新调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部分项目的税收口径，比如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要求申报表的使用者及编制者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须以企业的会计资料为基础，尊重税法与会计在收入、成本、费用、损失等的确认方面存在的差异，并以税法规定的口径处理所有涉税事项。事实上是在尽量保证税法与会计核算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更加尊重会计核算与税法之间的差异，体现了税法与会计处理适度分离的治税理念。

所以，在会计核算中规定，凡是在税法中有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是税法没有规定的，则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来执行，即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财政部等颁布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来进行，而涉及税金计算和上缴的必须按照全国人大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等颁布的相关税法规定进行，以增强税法的规范性和强制性。

三、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理解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五个统一”

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资、外资企业；

统一并适当降低税率；

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

统一并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统一并规范税收征管要求。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两个过渡”

一是对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

二是对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过渡性税收优惠待遇。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是我国财政的一大重要来源，与增值税一样是我国的主体税种。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按照中国立法惯例，《企业所得税法》只对重要问题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

2007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原则性表述和技术性问题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和解释。

《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都是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当然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也是按照该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细则进行的。

同时废止的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四、《企业所得税法》适用范围

（一）适用于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新企业所得税法不仅实行法人所得税制，而且参照国际惯例，将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纳税人概念的明确上，不再像过去区分为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但是在理解上，仍然可以据此理解。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见表1-1

表 1-1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纳税人		企业情况	征税范围	征税对象	税率
居民企业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等企业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商会等非企业组织	就其境内、境外所得征税	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25% 基本税率
非居民企业	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1)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2) 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所得和其他所得等	仅就其来自我国境内的所得征税	来源于我国的所得	20% 低税率
	取得所得与设立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却有来源于我国的所得				

注意：新会计准则不区分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新会计准则不适用于非居民企业。

注意：

①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过，流转税的缴纳，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仍然与其他企业的规定相同，属于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的缴纳增值税，属于服务性企业的缴纳营业税。

②合伙：合伙人是个人合伙就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是企业合伙就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个体工商户：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一人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境外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可能会成为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我国非居民

企业纳税人（比如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也可能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取得收入），也可能成为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我国居民企业纳税人（比如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注意：新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企业执行所得税法的范围

1. 适用的企业

（1）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成立的；

（2）内资企业、三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成立的；

（3）乡镇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成立的。

2. 适用的非企业组织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

（3）外国商会，根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成立的；

（4）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取得收入的其他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取得收入的其他组织。

注意：新会计准则不适用于这些组织，其中，事业单位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适用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三）居民企业的理解

新企业所得税法将纳税人划分为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是借鉴了国际经验，按国际通行的办法进行的划分，成为理解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的关键。

1. 居民企业的概念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2. 判断纳税人是居民企业的条件（具备二者之一即可）

(1) 是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

(2) 是依照外国的法律，按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上就是在境外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是在中国境内的。实际管理机构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

①对企业有实质性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是对企业有实质性管理和控制的机构，不以是否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为判定标准。在利用资源和取得收入方面往往会和其经营活动的管理中心有密切的联系。

②对企业实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对企业的整体或者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际管理控制，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总体责任的管理控制机构，才符合实际管理机构的标准。

③管理和控制的内容是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强调控制的内容是具体的日常营运管理与控制、而不是战略决策的管理与控制。

（四）非居民企业的理解

1. 非居民企业的概念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2. 判断非居民企业的标准条件（具备二者之一即可）

(1)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2) 在境内未设立机构，但有来源于境内的所得，指来源于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所得和其他所得等。其中，上文所称“机构、场所”包括：

①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②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③提供劳务的场所。

④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⑤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也属于非居民企业的范围。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例如，如果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一个外国公司 A，没有在我国设立机构，通过委托我国的销售代理人 B 专门销售该企业的产品，通过判断认为该非居民企业 A 在我国的专卖行为属于该公司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销售代理人 B 成为该非居民企业 A 的机构、场所）。

注意：

①判定是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的关键：注册地在境内，是法人登记——居民企业；注册地不在境内，不是法人登记——非居民企业。

②通常所说的三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三资企业是居民企业。外国企业是非居民企业。

五、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过这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执行的是《个人所得税法》。

1. 居民企业负全面纳税义务，非居民企业只负有限纳税义务，这是行使我国税收管辖权、维护我国税收收益的需要，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2. 根据我国税收管辖权的要求，对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税，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征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扣缴义务人

我国实行源泉扣缴办法：

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

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3.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六、法定税率及照顾性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见表1-2所示：

表1-2 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税率	适用范围
25%的法定税率	居民企业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20%的照顾性税率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15%的照顾性税率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世界共有159个国家实行企业所得税，按照税率由高到低排序，我国原税法33%的税率排第52位，新税法25%的税率排第103位。

七、据实预缴的税率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1. 对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累计利润额不超过30万元（含）的，在预缴申报时暂减按20%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填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时，按25%